



# 保德信國際人壽

# 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家用保障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六)保字第215號 106.04.10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Prudential** 保德信

www.prulife.com.tw

## 一生的承諾

家是溫暖的避風港,而給家人最好 的禮物,就是讓他們擁有安心舒適 的生活。幸福的承諾,就從此刻開



# **你不可不知**

30-50歲的族群是家庭重要的經濟支柱, 同時肩負著奉養父母與養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 隨著每年的通貨膨脹,每個家庭花費將愈來愈多, 萬一發生風險,這個重擔又將由誰來承擔?

註:104年消費支出為主計處統計資料, 自105年起消費支出為以通膨率2%預估的數值



假設35歲全殘事故發生

契約名稱:家用保障定期保險(繳費至60歲且保障至60歲)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每年給付60萬元 年繳保費:34,872元

給付項目

家用保障保險金

600,000 x 26次 = 15,600,000元

全殘扶助保險金

仍生存時,給付300,000至110歲

事故日與爾後每保單週年日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保額100%)+全殘扶助保險金(保額50%)



平安 健康

給付全殘扶助30萬至110歲

家庭保障收入60萬 X 26次 =1,560萬元

30歲投保

35歲事故導致全殘

保險期間屆滿日

保障至60歲

實際繳至35歲

(原需繳費至60歲)

、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 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 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税原則説明』專區,網址www.prulife.com.tw。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税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税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 税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税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税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單特點

## ■ 保障家庭收入,維持生活品質

在事故發生後每年提供定額之家用保障保險金,確保家庭有穩定的收入,可以維持原有的生活品質, 而使家庭所需費用不虞匱乏。

## ■ 保障人生重大責任期

配合人生重大責任期規劃保障期間,協助客戶依個人之家庭需求獲得完善的保障。

## ■ 保障期間具多種選擇

保障期間有至55歲、60歲、65歲、70歲等多種,配合客戶的年齡及需求,提供適當搭配與規劃。

# 保險範圍

# ■ 家用保障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確定致成契約所列完全殘廢之一的情況時,本公司於該身故日或全殘診斷確定日與爾後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至本契約滿期日(含)止。

# ■ 保證最低給付次數

家用保障保險金之給付次數如至滿期日(含)止,未超過 五次者,本公司將延續給付至達五次為止。

#### ■ 享有一次給付選擇權

受益人得就本公司應給付之各期本契約保險金額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2.25%。本公司就各期本契約保險金額一次提前給付後,即不另原家用保障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 全殘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確定致成契約所列完全殘廢之一的情況時,本公司自全殘確定日起與爾後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全殘扶助保險金」為保險金額的50%。

# 投保方法

##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保險滿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10年	55歲	10F55A	15足歲 ~ 45歲
	60歲	10F60A	15足歲~50歲
	65歲	10F65A	15足歲~55歲
	70歲	10F70A	15足歲 ~ 60歲
15年	55歲	15F55A	15足歲~40歲
	60歲	15F60A	15足歲~45歲
	65歲	15F65A	15足歲~50歲
	70歲	15F70A	15足歲~55歲
20年	55歲	20F55A	15足歲 ~ 35歲
	60歲	20F60A	15足歲 ~ 40歲
	65歲	20F65A	15足歲 ~ 45歲
	70歲	20F70A	15足歲~50歲
至55歲	55歲	FIL55A	15足歲~49歲
至60歲	60歲	FIL60A	15足歲~54歲
至65歲	65歲	FIL65A	15足歲~59歲
至70歲	70歲	FIL70A	15足歲 ~ 64歲

####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方式僅收取原保險 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

###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每年給付18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每年給付500萬元

#### ■ 適用權益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保險效益比

範例:家用保障定期保險(繳費至55歲且保障至55歲)

投保年齡							
保單 年度末	最低投保年齡15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49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8%	14%	4%	5%	2%	2%	
10	20%	15%	1%	3%	-	-	
15	17%	13%	0%	1%	-	-	
20	15%	12%	0%	0%	-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 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big(1+i\big)^{m-t} + \sum End_t \big(1+i\big)^{m-t}}{\sum GP_t \big(1+i\big)^{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16%)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xtstyle{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45%,最低17.78%;健康險部分:最高36%,最低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

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